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1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0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74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、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「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」作業程序、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、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個案之醫療協助措施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5/16



1110001700

無附件

變措施、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(檢驗陽性日為5月8日前之確診者適用)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(檢驗陽性日為5月8日起之確診者適用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COVID-19辦理就業服務防疫管理指引、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、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